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2297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0.21%。本次会议没有流通股股东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已经黑龙江省工商局进行了名称预核准。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 月 23 日

2.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 月 17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张伟东先生

6.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7. 本次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2297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0.21%。本次会议没有流通股股东参加。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股权转让方已将相关水务资产过户给了黑龙股份,今后黑龙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相关事项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现就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 原第二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LACK DRAGON Co., Ltd.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INTERCHINA WATER Co., Ltd.

同意票 22972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原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新闻纸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建设、经营城市供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水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同意票 22972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22972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原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000 万股,成立时向独家发起人黑龙江集团公司发行 15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百分之七十点五。黑龙江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 65% 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4 月 30 日。”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000 万股,成立时向独家发起人黑龙江集团公司发行 15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百分之七十点五。黑龙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 65% 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4 月 30 日。”

22,972.5 万股,其中其内股东持有 9,750 万股。”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7225 万股,其中中国中水务持有 22,972.5 万股,其他内股东持有 9,750 万股。”

同意票 22972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原第三章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该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国中水务因有股权受让而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股权转让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同意票 22972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颐和律师事务所王盛军、殷念律师见证了本次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 北京市颐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修改后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 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08-0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日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大股东,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来三个月,没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 新天 编号:临 2008-04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触及跌幅限制,出现异常波动,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

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 安彩 编号:临 2008-3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22 日、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

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核

实,截至目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

司立河南投资集团及上市公司的国有股变更事宜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

复,河南投资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未获得批准。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

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以上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

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与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新公司”)相

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新中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新中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86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11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7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2%;2007 年 1—11 月的累计销售额为人民币 12,12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27 万元,具有良好的现金流量及债务偿还能力。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08-00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派罗洪峰先生、石军先生为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接到兴业证券的书面通知,因罗洪峰先生辞职,兴业证券决定由刘秋芬女士代替罗洪峰先生担任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刘秋芬女士、石军先生,保荐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ST